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2,024,80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飞数据	股票代码	3007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宇亮	孙菁青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1 号南方通信大厦 9 层东西侧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1 号南方通信大厦 9 层东西侧	
传真	020-28682828	020-28682828	
电话	020-28630359	020-28630359	
电子信箱	heyl@ofidc.com	sunjq@ofid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概况

奥飞数据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基础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构建多云多网多端数字产业生态平

台，建设适应新一代网络通信技术5G的云计算大数据高速传输处理平台及全球互联互通网络，面向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智慧医疗、AR/VR数字创意、电子商务、动漫游戏、互联网金融、电子竞技等新兴数字科技产业提供高速、安全、稳定的高品质互联网基础设施及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综合服务，形成了以云计算数据中心为基础，全球云网一体化数据传输网络为纽带，多元产业技术应用场景为创新引擎的数字产业创新协同生态系统。

公司是华南地区较有影响力的专业IDC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IDC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奥飞数据业务已覆盖中国30多个城市及全球1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在广州、深圳、北京、海口、南宁、廊坊等城市拥有自建高品质互联网数据中心，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均达成重要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等IDC基础服务及内容分发网络（CDN）、数据同步、网络安全等增值服务。公司掌握了软件定义网络（SDN）、自动化运维等核心技术。同时拥有IDC、ISP、ICP、CDN、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VPN）、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互联网资源协作（云服务）等通信业务的经营资质及牌照，全资子公司奥飞国际拥有SBO（香港网络信息服务）、UCL（综合传送者服务）牌照，可以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通信解决方案。

IDC服务即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是指公司通过自建或租用标准化电信级专业机房、互联网带宽、IP地址等电信资源，结合自身专业技术优势，为客户服务器搭建稳定、高速、安全的网络运行环境。互联网综合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网络接入、数据同步、网络数据分析、网络入侵检测、网络安全防护、智能DNS、数据存储和备份等专业服务。公司处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下游，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通过自建或租用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利用自身技术搭建起连接不同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的多网服务平台，为各行业尤其是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地址租用等服务。客户租用公司的互联网数据中心用于互联网数据的传输、计算和存储，并以此延伸出网络加速、数据同步、服务器采购等需求。公司以IDC服务为核心，依托丰富的技术、资源和客户储备，为客户提供内容分发网络（CDN）加速、数据同步、服务器采购等互联网综合服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上游主要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电信运营商；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等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供应商；备用电源、电气设备、空调设备、机柜等机房设备的供应商；机房所在地供电局以及机房业主方等。奥飞数据的采购分为日常经营性采购和工程建设类采购两大类。日常经营性采购一是采购带宽、机柜、IP地址等基础电信资源；二是采购电力能源及租用机房房屋。工程建设类采购一是采购各类设备；二是采购机房建设服务。

2、服务模式

公司属于服务型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IDC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持及服务，包括服务器上下架、服务开通及线路测试、资源质量测试、7x24小时服务器运行保障、网络故障处理、配件或整机更换、现场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

3、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是IDC行业企业常用的销售模式，公司也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原因主要是：①公司客户以大中型互联网企业为主，其业务需求较为复杂，对服务质量要求较高，公司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客服人员必须与客户进行全方位对接才能满足客户要求；②公司高管团队及骨干销售人员多来自基础电信运营商或互联网企业，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资源，能够与目标客户建立直接联系；③公司已成为业内有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IDC企业，通过稳定的网络质量和完善服务体系获得客户广泛认可，用优质的品牌形象吸引客户主动选择公司的IDC服务。

4、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有以下来源：一是通过自建、运营数据中心向客户提供IDC资源和服务，进行带宽、组网等网络运营取得收益，二是为客户提供各类互联网综合服务取得收益；三是通过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取得收益。

（三）业绩驱动因素

根据中国IDC圈初步统计，2020年中国IDC产业（含CDN、云计算IaaS和PaaS）市场规模接近2,080亿元，同比增长达33%；

其中，传统IDC产业市场规模达1,000亿元，同比增长23%。预计2019-2022年，中国IDC业务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6.9%。

2020年公司积极推进核心区域自建数据中心扩张战略的实施以及年度经营计划落地，完成了北京区域自建数据中心的扩容，完成了南宁数据中心、廊坊讯云数据中心的建设以及广州阿里项目一期的建设，截至年末自建数据中心总机柜数约16,000个，相比2019年年末增长超过120%，机房使用面积超过107,000平方米；自建数据中心业务逐步释放，随着上架率快速提升，剔除系统集成业务的影响，与2019年相比自建数据中心业务收入迎来大幅增长的同时业务利润也同步提升，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成效显著。

（四）行业情况

1、2020年以来，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短视频、游戏、直播等线上娱乐、在线消费集中爆发，对于数据中心的需求大幅增加。2020年3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强调，要把在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培育壮大起来，选好投资项目，加强用地、用能、资金等政策配套，加快推进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要注重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数据中心、云存储、云平台等为代表的公共云服务规模开始扩大，由云计算服务提供商、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商、软硬件服务商，以及终端设备厂商等组成的云计算行业生态链正在逐步形成，技术服务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促进了IDC服务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2、为响应国家新基建政策号召，加紧落实部署，各地区纷纷出台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支撑相关产业领域科学合理发展。2020年5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明确了具有上海特色的“新基建”四大重点领域：以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为主的“新网络”建设；以创新基础设施为主的“新设施”建设；以人工智能等一体化融合基础设施为主的“新平台”建设；以智能化终端基础设施为主的“新终端”建设。2020年6月，北京市政府出台《北京市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聚焦“新型网络基础设施、数据智能基础设施、生态系统基础设施、科创平台基础设施、智慧应用基础设施、可信安全基础设施”6大方向，促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融合发展。2020年11月，广东省政府出台《广东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0-2022年）》，指出构建泛在互联一体化网络，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四大创新能力支撑集群，推进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十大智慧工程，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3、政策面上政府也继续积极推进对云计算及相关产业，2020年8月，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提出运用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国有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同时，优化业务布局，提升服务能力，加快企业上云步伐；2020年10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促进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布局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集聚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提供建云、上云、用云融资支持，切实帮助中小企业上云，实现转型升级。

4、政府引导数据中心产业向绿色化、集约化发展。2020年12月，《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再次强调要实现数据中心绿色化、集约化发展，加快改造升级效益差、能耗高的小散数据中心，提高数据中心总体使用率，实现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降到1.3以下；同时，通过组织开展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工作，激励老旧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推动数据中心发展路径向集约式转变。

5、国家发改委联合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鼓励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开展基础设施REITs试点，以盘活存量资产，广泛调动各类社会资本积极性，促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其中，数据中心、人工智能、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和5G等网络项目位列此次试点的重点行业范围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840,536,930.01	882,851,898.85	-4.79%	411,024,85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598,764.76	103,792,081.85	50.88%	57,928,26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294,361.87	88,012,138.75	35.54%	40,280,89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25,151.88	136,461,963.84	41.82%	-61,689,33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61	0.5197	49.34%	0.29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61	0.5197	49.34%	0.2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0%	16.62%	2.18%	11.1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940,488,019.42	1,629,769,482.44	80.42%	1,081,312,64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7,308,378.11	685,904,413.35	89.14%	571,422,662.9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7,233,092.63	199,091,543.35	216,355,947.77	247,856,34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35,898.41	38,959,171.03	16,654,651.62	36,849,04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51,092.15	27,565,532.25	28,177,554.63	41,600,18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58,942.34	95,092,510.10	-41,439,010.44	72,612,709.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6%	92,779,200	92,779,200	质押	37,103,000	
冷勇燕	境内自然人	2.04%	4,335,180	0	质押	1,677,325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	其他	1.94%	4,103,616	4,103,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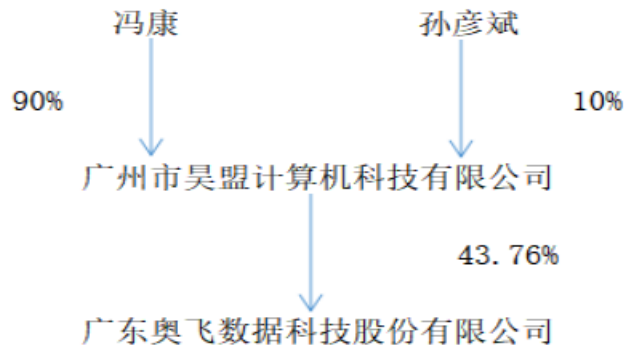
优势企业1号 资产管理产 品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 丰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	4,000,000	0		
秦美芳	境内自然 人	1.83%	3,871,540	3,847,140		
何烈军	境内自然 人	1.67%	3,549,600	3,549,600	质押	2,252,000
深圳索菲亚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32%	2,808,815	0		
唐巨良	境内自然 人	1.25%	2,653,640	0	质押	1,738,928
杨茵	境内自然 人	0.73%	1,538,856	1,538,856		
财通基金— 浙江省发展 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财 通基金发展 资产1号单— 资产管理计 划	其他	0.60%	1,282,380	1,282,3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公司紧紧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年度经营计划的贯彻落实，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84,053.6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79%，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均未完工交付，未结转收入，对比2019年约3.27亿的系统集成收入显著减少；实现营业利润为17,736.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5.58%；实现利润总额17,732.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59.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88%；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34,859.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9.13%；EBITDA利润率为41.47%，比上年同期增长16.66%；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为0.776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34%；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352.52万元，同比增长41.82%，2020年12月31日，公司EV/EBITDA（企业价值倍数）为25.20。

公司营业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和新业务，深入挖掘客户需求，2019年、2020年交付的自建数据中心业务逐步释放，业务收入、利润持续增长；（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企业紫晶存储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于2020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因此公司间接持有的紫晶存储股票带来的投资收益较大。

2020年公司的主要经营工作如下：

一、加快核心区域自建数据中心建设，构建中长期业务布局

根据市场趋势和满足客户的需求，在2020年公司完成了北京区域自建数据中心的扩容，完成了南宁数据中心、廊坊讯云数据中心的建设以及广州阿里项目一期的建设，截至年末自建数据中心总机柜数约16,000个，机房使用面积超过107,000平方米，相比2019年年末分别增长超过120%、130%；自建数据中心业务逐步释放，随着上架率快速提升，自建数据中心业务收入迎来大幅增长的同时业务利润也同步提升。随着这些核心区域的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也与越来越多大客户、重要合作伙伴达成更广、更深度的合作关系，公司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的持续稳步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在2020年也相继启动了多个新的数据中心项目，包括：（1）公司通过招拍挂获得广州南沙区土地使用权约34.5亩，总投资约17.5亿元，规划建设不低于10,000个机柜的大型数据中心，项目一期7,000个机柜对应的能评备案已获审批通过，目前项目已启动建设，建成之后将成为华南区域新的核心节点；（2）公司通过收购固安聚龙，获得其拥有的约140.44亩的土地使用权，总投资不超过40亿元，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是拥有2.5万个功率6KW-8.4KW个机柜的超大型数据中心，项目相应能评备案已经获得通过。预计在2022年底前全部交付；作为市场热点区域的超大型项目，可以满足众多大客户的增量需求；（3）公司也获取了上海、昆明两处土地，为这两个新拓展区域未来的建设做好铺垫；同时通过参股企业参与天津武清数据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目标建设12,000个高功率机柜，将有力拓展京津冀地区的市场；（4）现有项目中，广州阿里项目二期以及廊坊讯云的扩容项目，预计将在2021年内完成交付。

二、运营业务国内发展平稳，海外市场受综合因素影响较大

由于2020年公司把主要资源投向自建数据中心业务上，国内IDC运营业务（以带宽资源运营为主）保持相对平稳的状态，部分新拓展节点由于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尚未产生较明显收益。而受到新冠疫情和国际贸易摩擦、地缘冲突等因素影响，奥飞国际的海外市场IDC业务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新区域市场的拓展活动受限，出海互联网客户的业务也出现较大波动，业务利润相比2019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2018年奥飞国际参与投资的连接亚洲、中东、东非和欧洲的光纤海底光缆系统（“AAE-1”）项目已于2020年第二季度交

付，并已向广大客户提供国际数据传输服务，为未来国际业务的拓展产生经济效益和协同效应。

三、依托产业优势，继续延伸业务领域

奥维信息经营的数据中心建设、数据中心代运维、系统集成等业务继续开展，2020年承接的系统集成业务在期末尚未完工，因此并未产生该项业务收入。

同时公司在2020年参与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禾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67%），该公司组建了有丰富运维经验的专业团队，团队核心成员拥有丰富的海外数据中心和运营商、华为、腾讯、阿里等大客户服务经验，为公司拓展专业的大客户运维服务这一新领域打下坚实的基础。

2020年2月26日公司通过产业基金投资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顺利在科创板上市，给公司在2020年带来了较高的投资收益。2020年公司又通过产业基金、直接投资等形式，投资了数家产业上下游的优秀企业，期望通过产业联动在未来共同创造更高的价值。

四、持续投入研发，提升技术服务能力

2020年，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力度，同时提升研发效率和实用性，注意技术与客户应用场景、技术与资源布局衔接、技术与服务能力结合，并取得良好的效果。2020年公司新取得54项软件著作权、4项专利、1项专业技术资质，为公司支撑现有业务以及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主要有以下几个研发方向：

1、边缘计算与分布式存储

边缘计算作为与IDC紧密相关的未来技术方向，对其技术发展，公司一直保持密切关注。在研究未来边缘计算与数据中心的对接方案和业务融合上面，公司重点探讨了其与5G通信技术、分布式存储等方向的与数据中心结合的应用，取得分布式系统资源管理与部署、Docker全栈容器服务等多项相关软著与专利，为未来项目落地做好技术储备。

2、SD-WAN研发方向

SD-WAN作为软件定义网络（SDN）一个重要分支，是将SDN技术应用到广域网场景中所形成的一种服务，是公司在SDN方向落地的一个主攻方向。根据我们的市场经验，很多中小企业都希望自己的网络架构更简单、更灵活，同时实现网络流量的便捷调度，云业务效率提升。2020年公司获得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SDN NFV/AI标准与产业推进委员会颁发的《SD-WAN Ready 证书》，是公司努力研发提升技术的成果。公司未来将籍此向客户推出企业级传输SD-WAN整体解决方案，为互联网、金融、AI、工业互联网、云网融合等创新业态、产业升级赋能。

3、云计算及大数据应用方向

公司也持续在云计算、云存储、云加速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在与大数据应用相结合的方向深入研究，增加这方面技术储备，同时配合客户私有云搭建。云计算平台下的数据同步更新技术、区块链数据库的大数据处理系统、基于分布多云架构的跨云与端云资源协同管理平台等专利与软著的取得，在云计算和大数据领域获得较大突破。

4、数据中心节能方向

继续通过利用新技术和优化管理的方法，提升数据中心的资源使用效率，尤其是数据中心节能方面，公司也做了相关技术研发，同时结合数据中心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升级，公司新交付的数据中心已经有效降低了数据中心PUE，符合降低能耗、绿色环保的潮流。

五、优化组织架构，提升运营效率

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化和业务区域的扩展，公司管理层也相应对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通过合理调配人员岗能，加强人员培训和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使员工了解企业发展的变化和趋势，增强自身能力以适应变化，从而建立了良好的工作氛围，增强了企业凝聚力。紧抓绩效考核和内部控制，人员工作效率、组织运行效率、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都得到了提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IDC 服务	750,678,879.02	208,394,137.86	27.76%	68.07%	89.44%	3.13%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89,858,050.99	39,637,351.50	44.11%	-17.39%	2.52%	8.57%
系统集成项目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2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情况详见于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相关内容。